附件1

报价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信访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

**第二部分**  报价人资质要求 2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说明 4

**第四部分** 比选和确定供应商 6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提交资料基本要求 9

**第六部分**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0

**第七部分** 其他 11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采购单位

**采 购 人：**广东省信访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2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87053（仅限于本次报价比选联系）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履职情况，续签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年度实际预算安排为准。

五、报价比选费用

本次采购不收取报价比选保证金，但报价人须承担与报价自身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六、项目评定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广东信访网官网上发布供应商征集公告，以综合评分的方式择优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比选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未成交者则以电话形式通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并取得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执业许可证（**报价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律师事务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5.属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项目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以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规定的条件：

　　1.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一年内，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负责本采购项目的律师（项目律师）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经验。

3.负责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团队律师应具有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且严格遵纪守法（中国共产党党员优先）。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说明

采用专职律师日常服务、核心律师顾问团重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广东省信访局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指派8名执业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中执业律师至少4人，执业年限一年以上），常驻省信访局专职协助省信访局各处室处理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有关法律事务。

**一、专职律师日常服务。**该项服务范围包括：

1.根据省信访局（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参与全省信访督查工作，为全省性信访督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3.协助省信访局受理转办组和接访处做好群众信访诉求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及日常法律咨询等工作；

4.参与信访法治化和信访制度机制改革创新相关工作，为省信访局各处室业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参与信访事项“提级办理”相关工作，协助省信访局相关处室“提级办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6.协助省信访局各处室甄别群众提出的信访诉求中涉法涉诉事项，制定信访问题涉法涉诉事项办理法定途径清单；

7.协助省信访局处理来访、来信、网信和网站领导信箱留言、96686686信访咨询热线留言、12345热线工单办理和法律知识库维护等业务；

8.协助省信访局签订合同、对外发文、信息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9.根据需要参加省信访局举办的信访公开听证会和协调会，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需要协助省信访局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培训及法律宣传活动；

11.办理省信访局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包括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等应诉事务）；

12.按照省信访局的要求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二、核心律师顾问团重点服务。**指派3名从业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具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格的不少于2人）组成核心律师团，为省信访局提供重点法律服务。该项服务范围包括：

1.按照省信访局要求出席有关重要会议，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研讨、重大立法活动及其决策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研究和解决驻点专职律师提交的法律问题；

3.统筹律师事务所对省信访局的法律服务工作，监控法律服务质量，指挥和组织全所各法律专业部门为省信访局提供法律服务；

4.指导专职律师按照省信访局要求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部分 比选和确定供应商

一、比选时间

按比选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比选小组

本次比选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比选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报价比选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比选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报价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审方法

**（一）评分权值**

总分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技术商务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本项目供应商确定方法：**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以来）承接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情况 | 12 | **律师事务所2019年以来承接国家机关法律服务（包括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每承接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提供《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本指标所述单位颁发的常年法律顾问聘书复印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有关国家机关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 |
| 2 | 服务团队律师（不包括项目律师、驻场服务律师，下同）的规模 | 10 | **服务团队律师5人以上的，得10分；服务团队律师4人，得8分；服务团队律师3人，得6分；服务团队律师未满3人的，不得分。团队律师均具有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经验。**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 |
| 3 | 服务团队律师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情况 | 10 | **服务团队所有律师从事国家机关法律工作总年限（每个律师从事国家机关法律工作经验的年限之和）8年以上的，得10分；总年限5年以上未满8年的，得5分；其他得1分。**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 |
| 4 | 服务团队律师具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验 | 9 | **本项目服务团队律师自2019年以来代理国家机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的经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需提供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书或律所授权书或裁判文书。 |
| 5 | 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以下简称项目律师）承办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情况 | 8 | **项目律师近三年承办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情况（包括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每承办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项目律师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投标的基本材料清单”）、本指标所述单位颁发的常年法律顾问聘书复印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有关政府常年国家机关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6 | 本项目拟指派驻场律师资质经验 | 6 | **承诺拟派驻场律师的执业年限在2年以上，有4名得6分，有2名得3分，有1名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 |
| 7 | 业务响应时间承诺 | 10 | **项目律师、服务团队律师接到省政府法律顾问紧急会议通知后，到达广东省信访局的承诺时间（以30分钟为计算单位计算，即按30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等30分钟的倍数时间填写），承诺30分钟的，得10分；承诺60分钟的，得5分；承诺90分钟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承诺时间、说明业务响应时间的理由。 |
| 8 | 针对信访领域的特色法律服务方案 | 20 | **对信访领域的特点和难点有深刻的理解，对信访领域常年辅助性法律服务有详细、合理、专业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得20分；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不得分。 |
| 9 |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表述不清晰、欠缺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合计** |  | 90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提交资料基本要求

（可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一、提供能完成该项目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证明书；

三、授权人代表证明书；

四、报价文件；

五、法律服务方案；

六、核心律师、顾问团队律师的简介及执业证书；

七、符合技术商务评审分项的有关资料。

第六部分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上午12时前，将密封的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提交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2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902室。

**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1. 其他

报价函

广东省信访局：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东省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报价比选文件》，本人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参加比选，并提交报价文件。据此函，本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一、本项目的报价为： 元， （大写）。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同意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报价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报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六、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移动电话：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报价人）：XXX

受委托人：XXX，性别：X，民族：XX，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身份证号码：XXXX，手机号码：XXXX。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参加广东省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报价比选活动。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一、提交报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二、依法参加报价文件开封仪式、谈判会议等活动；

三、对不合理对待提出由委托人确认的质疑函、投诉书；

四、参加合同谈判；

五、办理交货、参加工程验收、提供服务。

上列受委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内，在有关文件上签名委托人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委托人享有，义务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广东省信访局：

经对《报价比选文件》和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后，我们对广东省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报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一览表

|  |
| --- |
| 律师事务所承接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情况 |
| 序号 | 担任国家机关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的时间（年、月） | 聘期 | 服务单位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是否有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经验 | 是否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及其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项目律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姓 名 |  |
| 承办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情况 | 序号 | 承办国家机关法律服务的时间（年、月） | 服务单位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